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紀事

109 年 10 月~ 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 計畫項目
109/10/21	證期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件表格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現行該附表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適用。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10/26	證期局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重點包括： 1. 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工作經歷要求由 3 年提高至 5 年、進修時數由 20 小時提高為 40 小時)。 2.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者得不予核准申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3. 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11/6	配合投保法修正，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1. 明定訴訟事件應函報金管會備查。 2. 增訂保護機構應持有興櫃公司股票。 3. 明定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兼任興櫃公司任何(含名譽)職務。 4. 調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處書送法院。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法制作業、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9/11/25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 1. 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 2. 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除書面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 3. 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表決權行使除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 4. 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11/25	<p>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20 屆年會公布 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台灣排名第四，僅次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除整體排名進步外，總得分 62.2 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於 12 個受評市場中，僅台灣與澳洲為在所有構面評分上均較上屆提升之市場，並進一步縮短與香港(63.5)及新加坡(63.2)之差距。依據評鑑結果，台灣今年重要表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為本次評鑑進步最多之國家，且在評鑑項目「政府與公共治理」類別(68)與澳洲並列第一；「監理機構」類別(66)則列第二，僅次於香港(69)。 2. 金管會推出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關注於 ESG 生態系與永續報告書之強化，及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準則之適用對象推及公布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109/12/8	<p>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包括 2 大使命：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與維護市場秩序；3 大趨勢：ESG、數位科技、高齡社會；4 大目標：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投資人保護；5 大策略：「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共擬具 25 個重點項目、82 項具體措施，其中與公司治理、ESG 有關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 ESG 永續發展：設置永續板，建立完整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並發展 ESG 金融商品(ESG 相關:指數、ETN 及期貨衍生性商品)。另持續推動 ESG 投資，推廣綠色永續投資與籌資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與內控程序，以及推動投信業者對於投資作業與風險管理內控納入 ESG 考量。 2. 強化投資人保護：運用監理科技(SupTech)透過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流程機器人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效能，並精進證券期貨及投信之事業與商品監理。另因應投保法修正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施行，強化投保中心功能，並利用多元宣傳管道，持續加強對高齡、退休族、年輕人等之證券期貨教育宣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 計畫項目
109/12/10	配合 109/8/25 公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110 年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每日限額將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9/12/24	<p>金管會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 2. 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12/30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計四大構面 79 項指標，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公布 110 年度之評鑑結果。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